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副总经理柳建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不再公司担任行政领导职务。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陆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

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. 经审阅陆建东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. 聘任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陆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**陆建东先生简历：**

陆建东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公司焊热分厂厂长、制造部经理、综合计划部经理、核工程阀门事业部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陆建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43,550 股份。除了上述任职之外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陆建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